附件4

用人单位申请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

指标承诺书

白云区投资促进局：

××（企业名称）在××（地址）建设××项目，总投资××亿元，已于××年（或计划于××年内）启动,将于××年内全部开发完毕并投产。（拿地企业模板）

××（企业名称）于××年××月××日注册（迁入）白云区，已于××年正式营业。（非拿地企业模板）

现承诺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××企业(项目名称)2023年工业产值(工业企业)不低于××万元/营业收入不低于××万元（商业等其他行业企业），在白云区缴纳并入库的税收总额不低于××万元（以区税务局提供的税收数据为准）。

（二）××企业(项目名称)于××年达产，达产后年工业产值不低于××万元/营业收入不低于××万元（商业等其他行业企业）,在白云区缴纳并入库的税收总额不低于××万元（以区税务局提供的税收数据为准）。

（三）达产后若未能兑现上述承诺，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享受白云区优惠政策、违约失信公示等后果。

（四）××（企业名称）承诺，我公司引进总量控制类紧缺急需人才始终坚持统一标准、公开透明、程序严谨、管理规范的原则，所有个人和单位申报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白云区2023年度使用总量控制类指标引进人才入户的申报要求，如经查实我公司存在买卖指标，伪造劳动关系、隐瞒、欺骗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以及获得入户指标后，出现引进人员流动异常、流动原因不清等等情形，3年内不得参与先进性评比奖励，不得享受政府优惠扶持政策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